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闽考院自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考试院，各主考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现将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（2023年版）》涵盖了我省开考的62个专业，其中7个停考过渡专业，18个专业的名称或代码作了调整。新版专业计划与现行计划作了新旧对照，在籍自考生已通过的课程可进行新旧课程对照顶替。根据教育部教育

考试院的工作安排，预计 2024 年开考新版的专业计划，具体考试课程参照当年我院公布的考试安排表，相关参考教材后续发布。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